

证券代码：300137

证券简称：先河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5-026

##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4,395,34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30元人民币现金。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7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28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4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1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7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7月17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机构：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石家庄市湘江道251号

咨询联系人：苏少玲

咨询电话：0311—85323900

传真：0311-85329383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